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6）。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内容：

1、更正内容一“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中拟认购情况

更正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万份)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认购份额比 例 (%)
1	柴立平	董事长	69.00	161.46	13.80%
2	尹来弟	副总经理	25.00	58.50	5.00%
3	陈先春	副总经理	25.00	58.50	5.00%
4	杨光	职工监事	10.00	23.40	2.00%
董监高（4 人）合计			129.00	301.86	25.80%
5	其他参与对象（65 人）合计		371.00	868.14	74.20%
合计			500.00	1,170.00	100.00%

更正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万份)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认购份额比 例 (%)
1	柴立平	董事长	69.00	161.46	13.80%
2	尹来弟	副总经理	25.00	58.50	5.00%
3	陈先春	副总经理	25.00	58.50	5.00%
4	杨光	职工监事	10.00	23.40	2.00%
董监高 (4 人) 合计			129.00	301.86	25.80%
5	其他参与对象 (64 人) 合计		371.00	868.14	74.20%
合计			500.00	1,170.00	100.00%

2、更正内容二“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定向发行价格和规模”、“三、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及合理性”、“（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需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中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描述

更正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更正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公司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将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544.05 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更正内容三“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中的部分说明

更正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计 68 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柴立平，其中柴立平为公司董事长，尹来弟、陈先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更正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计 68 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柴立平，其中柴立平为公司董事长，尹来弟、陈先春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